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宝藏”）《关于提议增加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提案函》”），金宝藏提议将下列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定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：

提案一：罢免张云龙董事职务；

提案二：罢免宋歌董事职务；

提案三：增选娄晓曦担任董事职务；

提案四：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
提案五：更正2018年度、2019年度财务报表，另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2018年度、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；

提案六：撤销董事会作出的《关于转让世纪伙伴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提案七：指令监事会起诉追究宋歌、张云龙、贾园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

提案八：指令监事会起诉追究宋歌、张云龙、贾园波以及浙江海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侵占公司资金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收到《提案函》后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现函件落款印鉴与股东前期留存文件盖章印鉴差异较大，同时金宝藏未按照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——股东大会相关事项》规定的“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，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”提供证明文件。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5日向金宝藏书面出具了《关于3%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回函》，要求金宝藏就《提案函》中印鉴真实性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。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金宝藏电子邮件答复，金宝藏提供了公章遗失声明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版等电子证明文件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——股东大会相关事项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提案人资格、提案内容进行审核，认为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金宝藏持有公司股份46,082,1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43%，提案人资格、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经核查临时提案内容，公司认为提案一、提案二存在诸多表述和指称并无实据，且与提案三内容自相矛盾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向金宝藏书面出具了《关于3%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回函》，要求金宝藏在消除提案内容矛盾之处或完善证据/资料后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提案。2020年5月29日，公司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，告知金宝藏尽快补正材料，对方电话回应目前没有补正材料提交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金宝藏相关回函或补正材料。

为了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恰当、有效地行使股东权利，避免被有关临时提案误导，公司提醒股东：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——股东大会相关事项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应当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会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